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双轮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06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190026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
涉及的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06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薛秀荣(资产评估师)、管基强(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069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77,849.52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7,402.9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0,446.59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1,779.54万元，增值额为13,930.02万元，增值率为17.89%；总负债评估值为47,402.9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44,376.61万元，增值额为13,930.02万元，增值率为45.75%。

收益法评估结果：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0,446.5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1,404.0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9,042.50万元，增值率为-29.7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376.61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069号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1简介：

1.企业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刘伯哲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陆仟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06月1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62595H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者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2简介：

1.企业名称：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威海市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东鑫路6号
- 4.法定代表人：姚洪纯
- 5.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整
- 6.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9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706388D
- 8.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销售（不含小轿车），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名称：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住所：威海市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东鑫路6号
- 4.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姚春阳
- 6.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98098619P
- 8.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各种泵类产品、各种铸件、泵产品配件、与泵类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给排水成套设备、消防设备、环保设备、一体化预制提升泵站、成套设备的监视监控检测网络系统;合同能源管理;压力设备的销售;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历史沿革：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始建于1952年，原名威海水泵厂，1996年11月发起改制为“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剥离主营业务重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60万元。

2010年8月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山东双轮集团以资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0万元。

2010年12月公司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姚春阳和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

2012年6月公司向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朱立华、邵茂友、高宝霖合计增发5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00.00	69.1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55,000.00	15.09
威海市大友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3
邵茂友	2,000,000.00	3.33
高宝霖	1,245,000.00	2.08
姚洪纯	1,200,000.00	2.00
朱立华	1,000,000.00	1.67
姚春阳	800,000.00	1.33
付元仁	200,000.00	0.33
姚洪谦	300,000.00	0.50
连颖轶	300,000.00	0.50
王波	100,000.00	0.17
苏晨耕	100,000.00	0.17
王家斌	100,000.00	0.17
国辉	100,000.00	0.1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0. 评估基准日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山东双轮埃姆科泵业有限公司	75%	2,531.98
3	威海双轮泵类产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8.90
4	山东双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0.00
5	山东双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70.00
合计			3,660.88

11. 财务状况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488.46	73,838.98	77,849.52
负债总额	38,829.10	44,561.86	47,402.93
股东全部权益	33,659.36	29,277.12	30,446.59
营业收入	32,624.29	33,361.18	40,031.25
利润总额	80.94	-4,268.96	1,508.06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04.19	-3,782.24	1,169.4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鲁专审字[2019]3704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是在经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12.主要会计政策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3.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7370015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结合《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拟进行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77,849.52 万元、负债 47,402.93 万元、净资产 30,446.59 万元。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56,802.63
非流动资产	21,046.89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0.88
投资性房地产	572.08
固定资产	10,025.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2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82
资产总计	77,849.52
流动负债	43,352.68
非流动负债	4,050.25
负债总计	47,402.93
净 资 产	30,446.59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1,725.80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0.75%。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构）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的备品、备件；委托外单位加工的配件；投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成本（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2) 房屋建筑（构）物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变电室、厕所以及附属的围墙、地面、场地、水池等。

(3) 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产品的数控机床、铣床、金属带锯床、插床、液压机、气动打标机、变压器、不锈钢水箱，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4) 车辆包括：办公用车及厂区内搬运车，共 38 辆。上述车辆状况优，正常使用。

(5)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设备。上述电子设备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或可控范围内。

2.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 项，总面积 202,41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威环国用（2010）出第 129 号	张村镇双岛村东，蓬莱路东	工业	出让	101,674.00	2055/9/1		无
2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威环国用（2010）出第 136 号	张村镇双岛村东，蓬莱路东	工业	出让	73,333.00	2055/9/1		无
3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威环国用（2010）出第 137 号	张村镇双岛村东，蓬莱路东	工业	出让	27,405.00	2055/9/1	51,920,372.74	无
合计						202,412.00		51,920,372.74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一致。

(四) 本次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1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6.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81 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201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7.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8.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9.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10.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11. 《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
12. 《山东省/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
13.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资料；
14.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15.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16.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7.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6.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7.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金额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A.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B.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委托加工物资的委托合同，核实其企业账面成本构成，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产成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冷背、呆滞、残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出厂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D.在产品

本次评估委估的在产品，主要为领用的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评估。

E.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公司已经发到客户的产成品，评估方法同产成品。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对了各项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2) 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或净资产为负数，则其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零。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3.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格}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式中：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以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库存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10% + 牌照等费用 - 可抵扣增值税

2) 实体性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实体性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式中：年限成新率的确定为假设设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价值随着使用寿命的消耗而同比例损耗，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指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机器设备的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等，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据经验确定设备磨损程度的实体性贬值率。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等小型设备直接以年限成新确认为综合成新率。

3) 对于外部因素影响导致设备闲置或相对闲置的部分，在按上述方法确定基础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4) 对存在超额投资成本或超额运营成本的设备考虑其功能性贬值因素。

5)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

4. 关于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测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出建安造价。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总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重置单价。

评估范围内委估建(构)筑物数量多、结构类型类似、分布较分散，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根据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式中：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3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5.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共4项，其中房屋建筑物2项，房屋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一项，账面净值5,720,848.95元，企业账面价值为按照其公允价值折余金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闲置对外出租的办公室楼二层，联跨车间的部分及根据出租房屋面积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由于承租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房屋建筑评估同上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土地评估同土地使用权评估。

6.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然后进行了相关市场调查，收集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取得费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本次评估地价为待估宗地登记土地用途、实际开发程度及实际容积率下，于估价基准日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在根据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对委估宗地进行评定估算。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7.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各种外购的软件。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普通市场上可以买到的软件，以基准日市场实际价格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其他非流动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其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递延收益。对负债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评估介绍

1、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 = P + \sum C_i + Q$$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 ：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为未来第n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 预测期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 \frac{D}{(E + D)}$$

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 \frac{E}{(E + D)}$$

We：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員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員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員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

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77,849.52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7,402.9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0,446.5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91,779.54 万元，增值额为 13,930.02 万元，增值率为 17.89%；总负债评估值为 47,402.9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44,376.61 万元，增值额为 13,930.02 万元，增值率为 45.75%。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6,802.63	61,729.45	4,926.82	8.67
非流动资产	2	21,046.89	30,050.09	9,003.20	42.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3,660.88	9,443.52	5,782.64	157.96
投资性房地产	7	572.08	1,413.56	841.48	147.09
固定资产	8	10,025.29	11,965.33	1,940.04	19.35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5,221.05	5,660.11	439.06	8.41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028.76	1,028.7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38.82	538.82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77,849.52	91,779.54	13,930.02	17.89
流动负债	21	43,352.68	43,352.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4,050.25	4,050.25	0.00	0.00
负债总计	23	47,402.93	47,402.93	0.00	0.00
净资产	24	30,446.59	44,376.61	13,930.02	45.75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0,446.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1,404.0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9,042.50 万元，增值率为-29.70%。

(三) 评估结论分析：

结合当前机械制造行业背景，被评估单位需要改变经营模式或者获得较大资金投入后可能会改善经营状况，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对各项资产、负债的影响，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376.61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序号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新厂区传达室	自建	砖混	2006年	110.16
2	新厂区汽车修理房	自建	砖混	2006年	80.00
3	铸钢 380V 配电室	自建	框架	2006年	114.00
4	铸钢 10KV 配电室	自建	砖混	2006年	364.60
5	二期室外厕所	自建	砖混	2008年12月	67.50
6	新厂区室外公厕	自建	砖混	2006年6月	135.06
合计					871.32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目前状态
1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原兆丰能源股份）	368,480.00	破产中
2	沈阳联通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98,952.00	执行中
3	忻州市忻府区瑞丰特钢有限公司	16,600.00	执行中
4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有限公司	96,600.00	执行中
5	陕西英华实业有限公司	158,000.00	执行中
6	河南绿能融创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	执行中
7	南京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执行中
8	三亚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审理中
9	昊华西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00.00	执行中
10	北京至清时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97,900.00	执行中
11	天津市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1,268.00	执行中
12	中机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2,363.00	执行中
13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87,918.98	执行中
14	山东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71.20	破产中
15	山东福承隆嘉石化有限公司	132,000.00	执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目前状态
16	文登瑞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112.00	执行中
17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81,090.00	执行中
18	山东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72,028.00	执行中
19	山东华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4,920.00	执行中
20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8,300.00	执行中
21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671,112.00	破产中
22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91,432.60	破产中
23	凤城市钢铁有限公司（原凤辉商贸）	127,042.00	执行中
24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大同办）	87,000.00	执行中
25	大同煤矿天建钢铁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大同办）	259,600.00	执行中
26	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	258,056.90	执行中
27	重庆理想科技有限公司	253,000.00	执行中
28	天长市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0	执行中
29	福建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	执行中
30	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	248,384.00	破产中
31	湖南和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8,000.00	执行中
32	安徽中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589.00	执行中
33	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执行中
34	金湖县天地人房地产开发区有限公司	21,000.00	执行中
35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澠池双旭）	179,135.00	执行中
36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6,900.00	执行中
37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中信新城项目）	329,311.00	审理中
38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9,880.00	审理中
39	湖北山江重工有限公司	9,920.00	破产中
40	迁安宏奥工贸有限公司	196,800.00	审理中
41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6,000.00	执行中
42	安徽省阜阳市大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	审理中
43	厦门金源鑫工贸有限公司	224,000.00	审理中
44	河北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98,700.00	审理中
45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执行中
46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	51,804.40	执行中
47	金文彩节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8,800.00	执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目前状态
48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850,800.00	审理中
49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	审理中
50	山东无棣齐星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	272,800.00	破产中
51	中建一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0	审理中
	合计	15,288,870.08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我们获得了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

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19年04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